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沭阳县卫计委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分包编号： E3213010313201801096-1

采购人： 沭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4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9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封面	29
目录	3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1
二、投标人资质	32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3
四、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34
五、投标函	35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6
七、开标一览表	38
八、明细报价表	39
九、响应偏差表	41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42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43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44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45
十四、项目组人员	46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沭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就沭阳县卫计委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网上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项目名称：沭阳县卫计委医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二)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1801096

(三)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16 万元；高于本限价作废标处理。

(四) 主要内容：沭阳县卫计委拟采购一批医用耗材，具体参数详见设备清单及技术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范围中需包含医疗器材销售等相关业务范围)；

2、投标人需具备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需包含：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企业应具有经沭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信用报告得分不低于 65 分。(咨询电话：刘丰宇，电话：0527-84338768)；(1) 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或链接至投标文件中，上传或链接的原件扫描件必须能反映信用分值和有效期。如因上述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 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或链接至投标文件中，上传或链接的原件扫描件必须能反映信用分值和有效期。如因上述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计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二)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获取

(一) 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18年02月28日8:30至2018年03月07日17:3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

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每套每包人民币 200 元整，使用网上银行购买，售后不退。

(二) 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系统 (<http://ca.sqsoft.net/>) 进行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27-84396015，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报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03 月 20 日 09:00

(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 本项目采用：

现场开标。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沭阳县交通局大楼二楼）。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f.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星

联系电话：13235121262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 369 号

邮政编码：223600

采购人：沭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18662796966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3559270

八、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九、以上邀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媒体上另行通知。

沭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p> <p>1、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账户汇（转）入保证金专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账号见附件）</p> <p>注：投标保证金单据用途一栏中请填写本项目的项目名称</p> <p>附：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户、帐号</p> <p>账户名称：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迎宾支行</p> <p> 号：32050177724000000029</p> <p>汇款行号：105308300038</p> <p>联系电话：</p> <p>沭阳建行迎宾分理处：0527-83691856</p> <p>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13235121262。</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到中国建设银行沭阳县迎宾分理处确认保证金到账，并在开标现场提供经确认过的投标保证金单据，如因未提交或提交的不符合要求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p>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
10	其他	<p>1、招标人按中标价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后方可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时参与开标会的，视为自放弃投标资格。</p> <p>3、供货期：365 日历天，质保期 1 年（以使用单位签收之日起算）</p> <p>4、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5、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每推迟一天按投标保证金的 2%进行处罚，以此类推。超过五天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改由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p> <p>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进场施工或供货或提供服务，否则，每推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 2%进行处罚，以此类推。超过五天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录不良行为予以公示，改由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p> <p>7、因招标人原因未按上述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由招标人自行负责。</p> <p>8、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9、参数要求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如中标后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审核，如提交的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

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14.2.1 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指定账户的，账号、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2.2 投标人采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

1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2 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还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4.3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14.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14.4.5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4.4.7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

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sqzfwf.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标后审查

29.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9.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0、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3、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按中标价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

33.2 履约保证金按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退还，退付时应直接退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八、验收及付款

34、验收

34.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5、付款

3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方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

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60.00 分	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6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第三方信用报告得分	5.00 分	信用报告得分=信用报告分值*5%
	企业业绩	16.00 分	提供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包括产品）200 万（含）以上证明的每个得 4 分，100 万（含）至 200 万证明每个得 2 分，50 万（含）-100 万证明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金额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2.00 分	1.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非常完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及项目实施方法	2.00 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及项目实施方法共 2 分：其中制定的项目交货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配送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其他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3.00 分	投标企业具有《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节能产品得分	3.00 分	投标企业有产品进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有一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查询网址 http://datacenter.mep.gov.cn 、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ochaxun.htm ）（网页截图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产品责任险得分	6.00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日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投保的产品责任险：①保险金额≥3000 万元的，得 6 分；②1000 万元≤保险金额<3000 万元的，得 4 分；③500 万元≤保险金额<1000 万元的，得 2 分；④0 元≤保险金额<500 万元的，得 1 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财务审计报告得分	3.00 分	投标人提供 2015-2016 年二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得 3 分，未提供或仅提供一年的或提供的不全的不予计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列表

村卫生室医用耗材需求表

品名	规格	计划采购量	备注	
输液器	5.5号	60万根		
输液器	6号	60万根		
输液器	7号	80万根		
注射器	1ml	2万支		
注射器	5ml	5万支		
注射器	20ml	215万支		
输液贴	盒	2万盒		
碘伏	500ml/瓶	2000瓶		
棉签	50支/包	20万包		
75%酒精	20ml/瓶	1万瓶		
压舌板	支	100万支		
一次性口罩	个	5万个		
脱脂棉花	包	1000包		
脱脂胶布	包	1000包		
医用胶布	桶	1000桶		
体温表	盒	1000盒		
过氧化氢溶液	瓶	5000瓶		
新洁尔灭溶液	瓶	1000瓶		
止血带	米	500米		

二、交货时间

(一) 交货时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本项目供货分12个月配送，每月配送次数不少于一次，配送范围为县域各乡镇，具体配送量及配送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配送通知内五日内将当次所有物品配送到位，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元整；连续超过三次拖延超过3天的，视为无法履行合同并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处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第一个月配送货物的货款在货物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后，在第二个月配送结束后扣除罚款后付清；第二个月的货款同上，以此类推。

（四）投标人需在报价时明确各子项的品牌、型号、产地，在中标后按照所报的品牌、型号供货，并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检验合格书等检测证明材料，若未按要求报价或供货时未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书等检测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五）推荐品牌为健士、春明、圣光，鼓励投标人以优于推荐品牌质量的产品参与竞标。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四、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五、投标函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明细报价表
- 九、响应偏差表
-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一、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四、项目组人员
-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者使用 word 上传。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需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八、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分				

注：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____ 分			

注：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竞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九、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